

东莞市司法局文件

东司字〔2017〕48号

转发司法部关于黑龙江森耀律师事务所 违法违规执业情况通报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

现将《广东省司法厅转发司法部关于黑龙江森耀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执业情况的通报的通知》（粤司办〔2017〕30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请各律师事务所要组织一次本所全体律师集中教育学习活动，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将《通知》内容传达到每一位律师，并进行对照检查；要对照《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落实律师事务所各项管理制度；要加强对本所律师的监督指导，如果因监督指导不力，导致发生危害当事人权益、危害社会

稳定的事件，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各律师事务所落实情况，请形成相应会议记录、照片等资料留档备查。



(联系人：陈奕妍，电话：22480211)

广东省司法厅文件

粤司办〔2017〕301号

广东省司法厅转发司法部关于黑龙江森耀 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执业情况的通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司法局，省律师协会：

现将《司法部关于黑龙江森耀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执业情况的通报》（司发通〔2017〕30号，以下简称《通报》）转发给你们，并就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组织开展集中学习教育。收到本通知后，要组织本地律师事务所和全体律师组织一次集中教育学习活动，要认真学习领会《通报》精神，将《通报》内容传达到每一位律师，并进行对照检查。发现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可能有影响社会稳定、侵害人民群众利益行为的，要及时调查处理。

二、增强监督检查工作的针对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

建立完善监管制度，将受到行政处罚、行业处分、被投诉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定期更新名单，在年度检查考核、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等工作中进行重点检查。

三、落实律师事务所管理制度。要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制度建设情况的监督管理，严格律师事务所统一收案、收费、业务档案保管制度，完善利益冲突审查制度，强化印章和法律服务专用文书管理制度，切实落实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行为的管理责任。要严格执行律师事务所代理重大敏感案件和群体性案件的报告备案、辩护（代理）意见集体讨论等制度，切实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办理案件的指导。

四、落实领导责任制。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分管律师工作的局领导和律师协会的领导是律师办理案件监督指导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加强个案的监督指导，如果因为监督指导不力，导致发生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出问题，追究谁”的原则，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各地贯彻落实情况请于6月30日前书面报省厅律师工作管理处。

广东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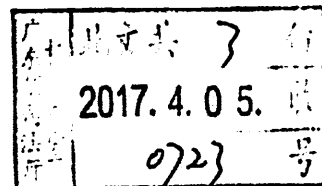
2017年5月22日

（联系人：郭汉森，电话：020-8635069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7年5月22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司发通〔2017〕30号

司法部关于黑龙江森耀律师事务所 违法违规执业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2016年6月，黑龙江省司法厅对森耀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问题正式立案调查，9月依法作出吊销该所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公安机关对90名该所涉嫌犯罪人员采取强制措施，冻结涉案资产5300余万元，今年2月案件侦查终结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这是一起社会影响极坏的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黑龙江森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森耀所）于2007年5月在哈尔滨市香坊区注册成立，组织形式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有执业律师27名。经司法行政机关查实，森耀所在执业活动中存

在以下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一是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与当事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后，没有开具合法票据，而是出具该所自制的收据。二是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自2015年3月份起，通过在省内有关媒体上刊登广告、播放广告视频，在街边散发宣传单、非法设立LED广告牌和在网站伪造荣誉等方式进行不真实、不适当宣传。通过诱导、欺骗和虚假承诺等手段与当事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三是违反法定程序变更住所。登记住所地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星光街12号，其变更住所至哈尔滨市道外区南直路663号后，未按规定于十五日内履行变更备案手续。四是事务所日常管理混乱。擅自将本所业务转交外所律师代理，允许外所律师以森耀所名义代理案件，放纵所内工作人员对他人进行威胁恐吓。经公安机关查明，森耀所实际出资人雇佣大量社会闲散人员从事涉嫌违法犯罪活动。一是涉嫌诈骗罪，冒充律师对当事人进行哄骗，在不具备实际履行合同能力的情况下大肆接受委托，骗取高额案件代理费，非法占为己有，收案后根本不办理案件，采取各种方法拖延、欺骗、应付当事人，对个别诉求强烈的委托人进行威胁恐吓甚至殴打。二是涉嫌妨害公务罪、虚假广告罪，森耀所有关人员在市区内主要街区安装LED显示屏，声称森耀所“官司不赢、分文不取”、“有广泛的社会资源”、“有数十名主任律师”等，虚构夸大森耀所规模和能力，诱导委托人办理业务。在哈尔滨市行政执法局对森耀所违法安装的电子广告牌匾进行拆除时，纠集人员对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进行侮辱、谩骂，阻拦工作人员工作，干扰正常执法活动。森耀所的这些行为，导致当事人普遍感觉受骗，引发大范围的恐慌。2016

年7月5日至7日，超过千名群众聚集在森耀所大楼外，要求退还诉讼代理费，导致附近交通一度瘫痪。随后几天，上访群众聚集在黑龙江省政府、省人大、省信访办等政府机关门口，部分上访群众围堵黑龙江省司法厅、哈尔滨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森耀所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影响了社会稳定，严重侵害了人民群众利益，同时也严重损害了律师队伍的形象和声誉。

森耀所之所以走上违法道路，究其原因，一是少数律师法治观念和纪律意识淡薄，无视国家宪法法律，无视律师执业纪律，触碰律师执业底线，唯利是图，丧失了做律师的基本要求和准则。二是律师事务所缺乏基本管理，内部制度形同虚设，不但没有发挥基础管理作用，反而组织相关人员从事违法活动，把律师事务所作为非法牟利的工具。三是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香坊区司法局未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在发现森耀所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下，2015年仍通过了对其的年度考核，对当事人的大量投诉举报没有引起足够重视，没有及时调查处理，及时纠正，放任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导致事态不断扩大。其教训十分深刻。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律师协会要透过森耀所案件，充分认识到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把律师队伍建设作为一件大事抓紧抓好，认真落实律师队伍教育管理的各项措施。广大律师要充分汲取森耀所案件的深刻教训，切实引以为戒、警钟长鸣，依法诚信规范执业，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坚守律师执业底线。要教育广大律师充分认识到我国律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其执业活动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政治建设和社会建设大局。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把讲政治的要求体现在日常执业活动中，决不允许任何律师、律师事务所从事任何危害影响司法活动、社会秩序和危害国家利益的活动。要教育广大律师坚定法治信仰，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切实增强纪律观念，模范遵纪守法，严格依法开展执业活动。要引导律师树立正确的职业观、价值观、利益观，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加强职业道德修养，遵守行业道德准则，严格自律，珍惜和维护律师行业的形象和声誉。

二、切实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要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各项管理制度，堵塞管理漏洞，确保律师事务所依法有序运行，决不允许律师事务所沦为开展不法活动的平台。要依法规范律师事务所广告宣传、业务承揽、财务管理、收入分配等，加强本所人员教育和管理，促进本所律师、律师事务所辅助人员依法规范诚信执业。要严格落实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合伙人责任，完善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监督管理职责。对违反规定，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必须严肃问责。要加强对律师事务所管理的监督检查，及时解决律师事务所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要加强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切实发挥律师事务所基层党组织作用，引导和监督律师事务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三、压实律师监督管理责任。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各律师协会要始终把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和管理、加强律师队伍建设作为一

项重大政治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里，增强政治定力，提高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坚决把律师教育管理工作任务和责任落到实处。要敢于担当、严肃履职、主动作为，切实解决不作为、不敢为、不会为的问题，避免给工作、事业带来损害。要认真做好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问题，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有效遏制违法违规行为发展蔓延。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逾越法律底线的行为，要态度坚决、旗帜鲜明地处理，并及时向社会披露，决不能姑息放任。要进一步压实管理工作责任，对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因失职、渎职，工作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各地要认真学习传达《通报》精神，组织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和全体律师认真学习领会、提高思想认识，从森耀所案件中汲取深刻教训，切实加强律师队伍教育管理，促进律师事业和律师队伍健康顺利发展。

各地贯彻落实情况请于4月上旬报司法部律师公证司。



抄送：中央政法委，中央防范处理邪教办。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
部领导，办公厅、政治部、律公司，全国律协。

司法部办公厅

2017年3月27日印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东莞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7 日印发
